

四川传媒学院学生工作部文件

川媒院（学）〔2026〕25号

关于开展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 辅导员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提升学生管理与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四川传媒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量化办法》川媒院〔2026〕137号文件相关规定，现就开展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辅导员等级评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比对象

全校在职在岗辅导员（入职满一年以上）。

二、评比依据

依据《四川传媒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量化办法》（附件1）中规定的考核内容、评分标准及评比条件执行，同时参考 2025 年度

《四川传媒学院辅导员考核-正负面清单》。

三、参评比例

- 1.参评比例总人数不得超过本院系辅导员总数的 70%;
- 2.一等辅导员参评比例占参评总人数的 30%;
- 3.二等辅导员参评比例占参评总人数的 30%;
- 4.三等辅导员参评比例占参评总人数的 40%。

四、评比程序

- 1.个人总结与自评;
- 2.院系考核与评议;
- 3.学校审核与评定。

五、材料提交及时间安排

请各院系部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前完成评议推荐工作，并将附件 2、3、4 相关材料以院系部为单位报送学生工作部。其中，附件 4 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版需院系相关领导签字；附件 2、3 仅报送纸质版，其中附件 2 需另附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辅导员个人工作总结，附件 3 需双面打印。

电子版材料提交邮箱：540915345@qq.com；

纸质版材料提交地址：四川传媒学院东区办公大楼 114 办公室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院系应严格按照考核量化办法执行，确保评比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提交。

附件：

- 1.《四川传媒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量化办法》
- 2.《四川传媒学院辅导员考核登记表》
- 3.《四川传媒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量化表》
- 4.《四川传媒学院辅导员等级考核汇总表》

四川传媒学院学生工作部

2026年8月23日

学生工作部